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1號

原告 王國瑞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被告 今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彩鈴

訴訟代理人 洪羣傑

被告 江文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江文錡受僱於被告今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今煒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日9時5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執行職務，沿新北市中和區南華路行經南華路與景平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景平路，本應注意汽車行近

01 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02 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
0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原告沿
04 上址路口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江文錡上開小貨車因而撞擊
05 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足開放傷口併撕裂性
06 骨折約20公分□10公分、左膝挫傷、右膝挫傷併血腫、頭部
07 挫傷併頭皮撕裂傷經縫合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精神上
08 受有相當之痛苦，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
10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江文錡與其僱用人今
11 煒公司連帶賠償醫療費用（下同）51,240元、醫療用品費用
12 4,238元、交通費用18,150元、看護費用913,800元及精神慰
13 撫金80萬元共1,787,428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
14 付原告1,787,428元，及其中1,767,53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其中19,890元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
16 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1,240元、醫療用品費用4,23
19 8元、交通費用18,150元及看護費用在189,000元範圍內等均
20 不爭執，逾此範圍則有爭執，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2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2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原告主張江文錡受僱於今煒公司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小貨
24 車執行職務，沿新北市中和區南華路行經南華路與景平路交
25 岔路口欲左轉，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
26 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
27 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8 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原告沿上址路口行人穿越道穿越
29 道路，因而發生江文錡上開小貨車撞擊原告之系爭事故，致
30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
31 字第499號刑事判決江文錡犯過失傷害罪刑確定，有刑事判

01 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且為被告
0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6頁），堪信原告主張江文錡之上
03 揭過失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9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0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江
15 文錡既經認定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16 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自應依上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19 文。今煒公司既為江文錡之僱用人，復未舉證其選任監督江
20 文錡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
21 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上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
22 任。

23 (二)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4 1.醫療費用：

25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支出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
26 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醫療費用51,2
27 40元，有耕莘醫院、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可
28 考（見附民卷第27頁至第71頁、本院卷第241頁至第315
29 頁），經核前揭醫療費用均與系爭傷害之治療或證明損害有
30 關，係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被告對此亦不
31 爭執（見本院卷第325頁），則原告請求如數賠償，自屬有

據。

2.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用品費用4,238元，有統一發票可按（見附民卷第73頁至第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5頁），則原告請求如數賠償，洵屬有據。

3.交通費用：

原告請求因系爭傷害就醫治療復健所支出之交通費用18,15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5頁），則原告請求如數賠償，容屬有據。

4.看護費用：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5月2日至耕莘醫院急診入院，於000年0月00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看護及出院後2個月需專人全日看護，有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暨該院113年3月5日耕永醫字第1130001432號函可查（見附民卷第27頁、本院卷第171頁、第173頁），又因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18日至雙和醫院門診，自當日起仍需再專人全日看護2個月，其後不需專人看護，則有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該院113年2月29日雙院歷字第1130002045號函可參（見附民卷第29頁、本院卷第101頁），足認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看護期間為111年5月2日至111年9月17日，原告逾此看護期間之主張，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憑，而原告於111年5月2日至111年5月17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45,000元，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可佐（見附民卷第85頁），兩造復不爭執出院後專人全日看護費用每日以2,4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325頁），則原告在340,200元（計算式：45,000元+2,400元×123日）之範圍內請求看護費用，要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01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02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3 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
04 需看護期間如前述，足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參酌原
05 告學歷大學畢業（見個人戶籍資料），現已退休無業，自陳
06 每月收入10多萬元，江文錡學歷高職肄業（見個人戶籍資
07 料），自陳現無業無收入，今煒公司則為資本額100元之公
08 司，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9 明細表（見限閱卷，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不予揭露），
10 茲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江文錡侵害程
11 度、過失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受傷情形
12 程度、原告所受身體與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3 得請求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不能准許。

15 6.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533,828元。

1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
24 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
25 （見附民卷第93頁、第9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9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3,82
30 8元，及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
05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
06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11 款、第392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佳君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李庭君